

农银汇理品质农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10月12日

认购金额(含认购费)	费率
M<60万	1.0%
60万≤M<100万	0.6%
100万≤M<500万	0.4%
M≥500万	1,000元/笔

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支付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3) 基金认购份额的计算

基金认购所认购的份额将依据投资人认购时所缴纳的认购金额(加计认购金额在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扣除认购费用(如有)后除以基金份额初始面值确定。认购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认购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小数点后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初始面值均为人民币1.00元。

(1) 认购A类基金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对于适用固定金额认购费的认购,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例一:某投资人投资50,000元认购农银汇理品质农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认购利息为5元,则可得到的A类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50,000/(1+1.0%)=49,504.95元
认购费用=50,000-49,504.95=495.05元

即投资人投资50,004.95元认购农银汇理品质农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认购利息为5元,可得49,509.95份A类基金份额。

(2) 认购C类基金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例二:某投资人投资50,000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认购利息为5元,则可得到的C类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认购份额=(50,000+5)/1.0000=50,005.00份
即投资人投资50,000元认购农银汇理品质农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C类基金份额,认购利息为5元,可得50,005.00份C类基金份额。

(二) 募集方式及相关规定

本基金的募集,在募集期内面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同时公开发售。

(一) 直销中心开户与认购程序

1. 直销中心开户:投资者在认购本基金前,须先在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开立直销专户。

(2) 直销中心开户与认购程序

1) 投资者可以到直销中心办理开户手续。开户资料的填写必须真实、准确,否则由此引起的客户资料寄递等错误的责任,由投资者自己承担。

2) 选择在直销中心认购的投资者应同时申请开立基金账户和交易账户。

3) 个人投资者:填写《开放式基金账户类业务申请表》,同时提交下列材料:

△有效身份证件(包括居民身份证、中国护照、军官证、士兵证、警官证、军队文职人员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指定银行账户的银行卡原件及复印件;

△经本人签名的投资者权益须知;

△若有印鉴章请预留。

注:“指定银行账户”是指:在直销中心办理开户的投资者需指定一个银行账户作为赎回、分红以及认购/申购无效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汇入账户。银行卡是指银行存折、借记卡等。

4) 机构投资者:填写《开放式基金账户类业务申请表》,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章,并提供以下材料:

△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副本原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它组织需提供民政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关于印鉴的指定文件及加盖预留印鉴的印鉴卡一式三份;

△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非法人单位则为负责人)签章的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原件;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签名;

△指定银行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开立银行账户申请表》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或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

△加盖单位公章的投资者权益须知。

注:指定银行账户是指:在本直销中心认购基金的机构投资者需指定一家商业银行开立的银行账户,作为投资者赎回、分红及无效认购(申购)的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汇入账户。指定银行账户,是指为投资者在任一商业银行开立的存款账户。

5) 投资者在开立基金账户的同时,可以办理认购申请。

6) 投资者认购本基金,应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沪湾支行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开立的直销清算账户。

(6) 在直销中心认购的投资者必须指定一个银行活期账户作为投资者赎回、分红及无效认购(申购)的资金退款结算账户。

7) 请在发起直销中心认购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尽早向直销中心索取开户和认购申请表及相关资料,投资者也可从本公司的网站(www.abcc-ca.com)上下载有关表格,但必须在办理业务时保证提交的材料与下载文件中所要求的格式一致。

直销中心与代理销售网点的申请表不同,投资者请勿混用。

2. 直销中心开户与认购程序

(1) 投资者可以到直销中心办理开户手续。开户资料的填写必须真实、准确,否则由此引起的客户资料寄递等错误的责任,由投资者自己承担。

2) 选择在直销中心认购的投资者应同时申请开立基金账户和交易账户。

3) 个人投资者:填写《开放式基金账户类业务申请表》,同时提交下列材料:

△有效身份证件(包括居民身份证、中国护照、军官证、士兵证、警官证、军队文职人员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指定银行账户的银行卡原件及复印件;

△经本人签名的投资者权益须知;

△若有印鉴章请预留。

注:“指定银行账户”是指:在直销中心办理开户的投资者需指定一个银行账户作为赎回、分红以及认购/申购无效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汇入账户。银行卡是指银行存折、借记卡等。

4) 机构投资者:填写《开放式基金账户类业务申请表》,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章,并提供以下材料:

△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副本原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它组织需提供民政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关于印鉴的指定文件及加盖预留印鉴的印鉴卡一式三份;

△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非法人单位则为负责人)签章的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原件;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签名;

△指定银行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开立银行账户申请表》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或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

△加盖单位公章的投资者权益须知。

注:指定银行账户是指:在本直销中心认购基金的机构投资者需指定一家商业银行开立的银行账户,作为投资者赎回、分红及无效认购(申购)的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汇入账户。指定银行账户,是指为投资者在任一商业银行开立的存款账户。

5) 投资者在开立基金账户的同时,可在自申请(T日)后第二个工作日至直销中心办理基金账户开立手续。

注:在办理开户时,投资者须填写风险评估问卷,帮助投资者了解自己的风险承受能力。(个人使用个人版开户风险评估问卷,机构使用机构版开户风险评估问卷)

(2) 缴款

投资者认购本基金,应通过汇款等方式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直销专户。

投资者认购本基金,应通过汇款等方式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直销专户。

投资者认购本基金,应通过汇款等方式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直销专户。

投资者认购本基金,应通过汇款等方式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直销专户。

投资者认购本基金,应通过汇款等方式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直销专户。

投资者认购本基金,应通过汇款等方式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直销专户。

投资者认购本基金,应通过汇款等方式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直销专户。

投资者认购本基金,应通过汇款等方式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直销专户。

投资者认购本基金,应通过汇款等方式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直销专户。

投资者认购本基金,应通过汇款等方式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直销专户。

投资者认购本基金,应通过汇款等方式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直销专户。

投资者认购本基金,应通过汇款等方式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直销专户。

投资者认购本基金,应通过汇款等方式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直销专户。

投资者认购本基金,应通过汇款等方式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直销专户。

投资者认购本基金,应通过汇款等方式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直销专户。

投资者认购本基金,应通过汇款等方式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直销专户。

投资者认购本基金,应通过汇款等方式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直销专户。

投资者认购本基金,应通过汇款等方式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直销专户。

投资者认购本基金,应通过汇款等方式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直销专户。

投资者认购本基金,应通过汇款等方式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直销专户。

投资者认购本基金,应通过汇款等方式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直销专户。

投资者认购本基金,应通过汇款等方式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直销专户。

投资者认购本基金,应通过汇款等方式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直销专户。

投资者认购本基金,应通过汇款等方式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直销专户。

投资者认购本基金,应通过汇款等方式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直销专户。

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的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②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③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④机构活期存款账户的印鉴卡;

⑤提交的开户申请表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人名章。

3) 提交下列资料办理认购手续:

①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②加盖预留印鉴的认购申请表。

(4) 注意事项

1) 机构活期存款账户必须是人民币存款账户。投资者请到原机构活期存款账户开户柜台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2) 若有其它方面的要求,以中国农业银行的说明为准;

3) 基金募集期末,仍存在以下情况的,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①投资者划入资金,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②投资者划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③投资者划入的认购金额小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④中国农业银行确认的其它无效或认购失败情形。

3. 通过其它代销机构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本基金其它代销机构的开户与认购流程详见各代销机构的业务操作规程。

(五) 清算与交割

1) 基金募集前,全部认购资金将存放在本基金募集专户中。投资人认购资金利息的计算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在基金合同生效时折合成基金份额,登记在投资者名下。

2. 本基金权益登记由基金登记机构在募集结束后完成。

(六) 募集费用

本次基金募集过程中所发生的律师费和会计师费、法定信息披露费等费用自募集费用中列支,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七) 基金募集与合同的生效

在本基金募集结束后,由基金管理人委托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认购资金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基金登记机构出具验资证明。

若符合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十日内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提交验资机构的验资报告,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并自获得证监会的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基金管理人将于次日发布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本基金募集失败时,本基金管理人以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将已募集资金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设立募集期结束后30天内退还基金份额投资者。

(八) 本次募集当事人和中介机构

1. 基金管理人

名称: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路9号50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路9号50层

法定代表人:许磊

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8】307号

成立日期:2008年3月18日

电话:4006895599、021-61095588

传真:021-61095566

网址:www.abcc-ca.com

2. 基金托管人

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

设立日期:1987年4月8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注册资本:人民币252.20亿元

法定代表人:缪建民

行长:缪建民、聘任

资产托管业务批准文号:证监基金字[2002]83号

电话:0755-83199084

传真:0755-83195210

资产托管部总经理:孙志军;张燕

3. 销售机构

(1) 直销机构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路9号50层

电话:021-61095610

传真:021-61095422

联系人:许冰心

客户服务热线:4006895599,021-61095599

网址:www.abcc-ca.com

(2) 代销机构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法定代表人:刘谷

客服电话:95599

网址:www.abchina.com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联系人:缪建民、聘任

客服电话:0755-83198888

网址:http://www.cmbchina.com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客服电话:95558

网址:www.cscitic.com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1088号浦江国际金融广场53层

法定代表人:李庆忠

客服电话:400-990-8826

网站:www.citicic.com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6号501房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6号501房

法定代表人:胡月

客服电话:020-95396

网站:www.gzsc.com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28号龙翔广场东座5层

办公地址: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28号龙翔广场东座5层

法定代表人:李喆

客服电话:95538

网址:sd.citic.com

中国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客服电话:4008888108

网址:www.csc108.com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法定代表人:周杰

客服电话:95538

网址:www.htsec.com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8号院1号楼2至18层101

办公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8号院1号楼 青金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陈亮

客服电话:4008-888-888或95551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法定代表人:刘娟

客服电话:95528

网址:www.ebscn.com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95号

办公地址: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95号

法定代表人:冉勇

客服电话:95310

网址:www.gjzq.com.cn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社区深南大道2008号中国凤凰大厦B座20C-1房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社区深南大道2008号中国凤凰大厦1

法定代表人:胡洋

客服电话:95323

网址:www.cfsc.com.cn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西营街8号1号楼2至18层101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西营街8号1号楼 青金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陈亮

客服电话:4008-888-888或95551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